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08〕225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
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措施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进一步发挥金融职能作用，全方位

做好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灾区金融机构尽快全面恢复和提高金融服务功能

（一）做好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恢复重建。

根据国务院灾区重建规划总体要求，抓紧做好灾区金融网点布局和重建规划，合理布设灾区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扩大灾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尽快恢复并提高灾区金融机构服务功能。

加快修复因地震灾害受损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基础设施，着力加强和改进对灾民集中安置点的金融服务。对受灾损失小、灾后尚能维持基本业务经营的金融机构，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对受灾损失严重、灾后已经难以维持正常经营的金融机构，属于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由其总部协调系统资源组织恢复，各总行（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属于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鼓励有实力、经营稳健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其兼并重组。鼓励地方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扶持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恢复重建。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保证业务运营安全的基础上布设临时营业网点，通过系统改造实现跨机构业务代理服务。引导投资者采取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客户坚持现场交易的，通过就近转托管或转指定方式提供现场交易条件。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到灾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并加快审批符合条件的灾区金融机构基层网点迁址、重组，鼓励灾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

新。

（二）保障支付清算、国库、现金发行、证券交易和邮政汇兑系统的安全运营。

加强支付清算系统动态监测，构筑灾后重建资金汇划“绿色通道”，确保灾后重建资金汇划通道畅通运行。在灾区群众集中安置点合理布放 ATM、POS 等机具，方便灾区持卡客户的存、取款和持卡消费。保证国库资金划拨渠道畅通，将国库资金汇划通道延伸到受灾群众个人账户，实现救灾补助资金点对点发放，保证救灾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受灾群众。发挥国库系统监督功能，提高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的透明度。加强对灾区现金流通、供应状况的监测分析，加强发行基金调拨管理，充分利用跨行政区划就近调拨发行基金的工作机制，确保灾区现金供应。

支持证券期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帮助灾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灾难备份中心、中心机房等建设，强化对交易、结算、通信系统的安全维护。尽快恢复和完善灾区邮政汇兑系统，发挥其贴近基层群众的服务优势。

加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备份系统建设和因灾受损的重要文件、数据、档案等信息资料的清理及备份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适当减免灾区金融机构的收费。

适当减免灾区通过支付清算系统的资金汇划费用。对国家明确的灾区内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包括注册地在受灾地区的法人机构及在受灾地区的分支机构）以及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免收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对灾区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包括注册

地在受灾地区的法人机构及在受灾地区的分支机构)，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支持灾区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包括注册地在受灾地区的法人机构及在受灾地区的分支机构），免收证券市场监管费。支持适当减免受灾严重的银行机构缴纳的银行业协会会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期货业协会会费、证券期货交易所会员年费和保险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业协会会费（不含省市行业协会）等收费。鼓励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对灾区的农村信用社减免行业管理费。

鼓励灾区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客户账户查询、挂失和补办、转账，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挂失与补办、证券查询、证券继承等收费。

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区的信贷投放

（四）对灾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

各金融机构要在坚持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原则下，根据灾区需要适时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积极支持灾后重建。全国性银行机构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切实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从授信审查、资金调度等多方面对灾区给予优先支持，将信贷资源向灾区适当倾斜。灾区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组织存款、加大市场融资力度，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在满足资本充足率、存贷比等审慎监管要求并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加强对当地受灾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贷款总量可适当放宽。当地农村信用社要立足服务“三农”，按照农时适时放款，支持当地农业恢复生产。配合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贴息贷款发放工作。现有的扶贫贴息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向灾区适当倾斜。允许

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在灾区没有营业网点的金融机构可以开展跨地区贷款业务，支持灾区重建。

考虑到受灾群众和企业的实际困难，对灾前已经发放、灾后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贷款可延期 6 个月还款，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灾区其他信贷支持。

（五）加大对灾区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企业、支柱产业、中小企业、因灾失业人员等的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灾后重建中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需要扶持的重点企业、灾区支柱产业以及水、电、道路、通讯、学校、医院等有收入来源的受损公共设施修复的贷款需求及时给予必要支持。对灾区吸纳就业强、产品有前景、守信用的中小企业，通过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出资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灾区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对地震灾区因灾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吸纳灾民就业达到一定人数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贷款时，可参照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执行。

（六）加大对灾区“三农”的信贷支持。

积极发展适合灾区农村特点的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5

